

证券代码：831739

证券简称：艾斯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1739 号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岩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0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安排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股数 **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起草、批准、签署、执行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文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实施、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股转系统、工商、证券登记结算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

(4) 办理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股数 **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股数 **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大勇、李正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斯克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艾斯克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艾斯克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